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2-053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775,825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775,825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河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120,000,000股。

2011年5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3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56,000,000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59,823,44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先河环保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年4月27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先河环保收购该部分股份。截止2012年4月27日已履行完毕其锁定股份承诺。

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又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24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根据《财政部关于豁免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企【2011】234号），财政部同意先河环保首发时，豁免红塔创新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4人，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2,775,825股，占公司总股本8.19%。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869,114	7,869,114	7,869,114	-
2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9,072	2,839,072	2,839,072	-
3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9,535	1,419,535	1,419,535	-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648,104	648,104	648,104	-
合计		12,775,825	12,775,825	12,775,8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先河环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先河环保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